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秀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钱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志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凤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虞忠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继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备注：赵浩和丁继平持有公司股票为间接持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马晓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备注：马晓平持有公司股票为间接持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永大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是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